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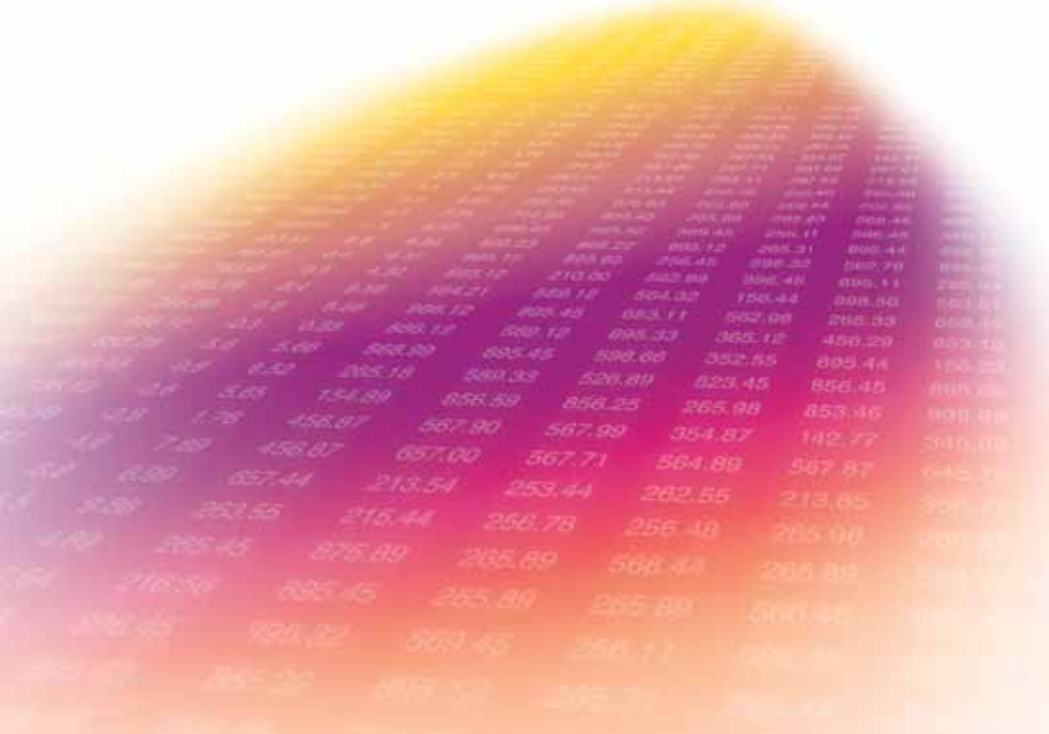
佳訊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年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五年財務概要	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主席)
陳家松先生(副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趙寶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惠民先生(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29樓2912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羅夏信律師樓
陳鄧郭律師行

網頁

www.hkabc.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9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1.13港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為2,90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4,700,000港元下跌38%。經營虧損下跌乃主要就與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公平值收益所致。去年錄得之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為74,000,000港元，包括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收入以及出售ABC Global集團之收益。誠如去年之年報所披露，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為一次性性質，於本年度及未來數年將不會再次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達22,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8.8%。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兩個業務單位組成：由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資訊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儘管競爭激烈，加上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指定網站提供免費即時股票資料，但本集團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的主要服務公司報價王仍錄得溫和增長。本集團之營業額增至13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9.64%。營業額增長，主要因財政年度內之股票市場投資氣氛暢旺帶動。

展望

報價王為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其財務業績極須視乎股票市場之表現。自金融海嘯年前爆發以來，各國政府採取了量化寬鬆之貨幣政策，因而令投資氣氛漸漸復原。鑑於報價王在多年來已建立了穩固之市場地位和客戶基礎，故本集團有理由相信其可重拾佳績。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日益鞏固，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簇新之增長機遇，而本集團亦深信報價王已作好準備好好把握。報價王將不斷探索商機，加強其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之市場領導地位，並且拓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覆蓋地區範圍。現時預期，本集團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將須面對前路之嚴峻挑戰。管理層將致力執行審慎之業務措施，在盡量賺取盈利的同時，亦可盡量減少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相信，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多項在能源及資源業之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著名及最大型黃金冶煉及精煉公司之一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大黃金」)之單一最大股東。國大黃金年產量為15噸黃金、40噸銀、400,000噸工業用硫酸、150,000噸陰極銅及餘熱回收發電5,000萬千瓦時。國大黃金亦為少數獲上海黃金交易所核准為標準金錠生產企業之合資格黃金冶煉公司。國大黃金往績優良，倘收購得以完成，預期將可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正面貢獻。收購現正在進行當中，須待所有必要盡職審查工作完成方可作實。當所有該等盡職審查工作達成時，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一份載有是項收購及國大黃金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為求更有效監控風險及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本集團之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本集團逾90%收支均以港元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為港元存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2,000,000港元。

除第61頁之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14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9,700,000港元)，主要由可換股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組成。本集團之所有負債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股本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84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倍)。負債與股本比率上升，反映本集團於年內更為倚賴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49,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動資產淨值12,600,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初到期，本公司仍須面對融資壓力。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便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將能夠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所需。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使本公司具備財務資源擴充及多元化業務，本公司於年內已配售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完成，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000,000港元，當中130,000,000港元已用作策略收購國大黃金之可退還按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50,000,000</u>	<u>—</u>

誠如第59頁之附註20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賣方支付13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薪金、佣金、獎賞及所有其他有關僱員開支總額約為1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以現行市場慣例為根據，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資歷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報告及經營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家松先生(副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副主席)
張偉成先生
王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趙寶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景戰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王森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錦波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侯惠民先生(名譽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鮑文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葉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趙寶龍先生、侯惠民先生及曾國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寄發)告退，彼等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個人資料

(a) 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60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兼外事委員會委員。劉博士現任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擔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劉博士曾出任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顧問及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曾擔任多間金融機構之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顧問。劉博士於企業融資及收購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與香港金融界及政界建立起良好關係及聯繫。劉博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a) 執行董事(續)

陳家松先生，55歲，於華中科技大學畢業。陳先生曾於荊州沙市人民政府輕工業局工作。於一九八二年，彼獲調配於荊州人民政府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陳先生擔任深圳市聯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廣東駿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廣東駿業之副總裁。陳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副主席。

張偉成先生，39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就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私機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志剛先生，63歲，畢業後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於一九七八年，彼於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任職，擔任基建辦公室主任。於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九年間，王先生被調任為海南省人民政府駐北京辦公室副主任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其後王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華興(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退休。

趙寶龍先生，47歲，於中國及海外礦務工作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彼持有由中國內蒙古包頭鋼鐵學院發出之礦務科技工程學位，由北京科技大學發出之礦業工程碩士學位及新西蘭懷卡托大學發出之環境科技及管理科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是澳洲礦務及冶金學會之會員(MAusIMM)。趙先生曾在澳洲擔任獨立礦務顧問及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擔任有關持續礦業之研究員達七年之久。彼亦曾在中國內蒙古包頭鋼鐵學院擔任礦務工程講師。趙先生曾在多家著名礦務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礦業項目與投資遍及中國雲南、廣西及貴州省金三角地區及早期之煙台市等；涉及礦業科技發展、金礦項目開發及運作、專案融資及投資兼礦山管理(包括開礦計畫、開礦程式、環境及安全管理)之範疇。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b) 非執行董事

侯惠民先生，60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高級黃金分析師。現為中國黃金協會專職副會長，及中國地球物理學會資源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侯先生曾任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駐冶金工業部紀律檢查組副局級主任，及中國黃金總公司紀律委員會書記和工會主席。侯先生自2001年起出任中國黃金協會專職副會長，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機冶建材工會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年鑒編委會副主任。為適應黃金市場發展的需要，侯先生創立了黃金投資分析師國家新職業，並被選為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評審專家委員會主任。彼為中國黃金市場培養了大批黃金投資專家。同時，侯先生更組織編寫了《中國黃金發展史》，填補了中國黃金史書的空白，為今後黃金修史打下了基礎。侯先生為中國黃金行業和金融市場著名的黃金投資專家，彼受聘為加州美國大學亞太中國區客座教授、博士及碩士研究生課程指導教授。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40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曾先生現時經營其本身之會計師事務所。曾先生亦為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港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及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廣耀先生，47歲，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資深律師之專業資格。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聘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為李廣耀律師行之負責人。李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

張光輝先生，46歲，於策略市場推廣、銷售推廣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期間為深圳市金源期貨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所投資之公司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vi) 於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經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ix)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188,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5%。

於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回顧期內擁有或已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續)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256,788,500
施俊寧先生(附註(a))	256,788,500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71,376,000
卓水家先生(附註(b))	71,376,000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持有，施俊寧先生持有亞洲金龍有限公司85%已發行股本。

(b) 該等股份由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卓水家先生持有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

上述權益均為長倉。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之權益，而由此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91.17%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2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65.82%
—五大客戶(合計)	77.85%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之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2港元之換股價獲部分轉換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發行合共1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作出補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第59頁附註20內。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達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條件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延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夢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概況

本公司董事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職員。行政總裁之職責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獲得恰當陳述並適時取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規模較小，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效制定及實行其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於考慮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性質及範疇後，於未來採取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但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召開16次會議。董事獲諮詢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之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董事會」)(續)

董事獲提供充足及適當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相關會議作出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定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總數	16	2	2
執行：			
劉夢熊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家松先生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偉成先生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9/15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寶龍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森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0/5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錦波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0/3	不適用	不適用
景戰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			
侯惠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曾國偉先生	13/16	2/2	2/2
李廣耀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2/13	1/2	1/2
張光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13/13	2/2	2/2
鮑文宜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家松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主席，其後由劉夢熊博士接任。本公司並無職銜為營運總裁之人員。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根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報告第7頁。現有董事會由合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九名董事中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董事姓名及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除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亦歸董事會所有。

董事會不時考慮補充董事會之成員，以應付本公司之業務需要、任何商機及挑戰，並遵守法律及法規。提名程序基本上跟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董事將透過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挑選董事人選並評估其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是否符合本公司不時所需。董事將考慮候選人之廣泛背景、將其優點與董事會釐定之客觀條件比較，並考慮其就有關職位可付出之時間。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固定年期委任者)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續)

A.5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兩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薪酬委員會一節。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簡明地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董事了解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本年報第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兩節。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全時間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之責任。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維持適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然而，該系統之設計僅旨在提供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亦僅控制(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政策及程序，載列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屬有效及充份，且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常規(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曾國偉先生擔任執業會計師多年。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作出審閱。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紀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具備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條款嚴謹程度不亞於守則條文所規定者。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D.1 管理功能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D.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具體職權範圍。

D.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之主要範圍、責任及職責、重要性以及市場上相關職務之薪酬水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企業管治常規(續)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續)

D.3 薪酬委員會(續)

vi.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才幹、資格及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有關薪酬政策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第65頁所載之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渠道之一。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每名董事之選任)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和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細則載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通函，並會在會議進行時解釋。

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完全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之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易於取得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已於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498,000港元。本公司亦委聘核數師，就年內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此項非核數服務之應付費用為1,600,000港元，當中50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3至第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解釋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130,257,679	108,878,606
銷售成本		(110,163,802)	(89,506,169)
毛利		20,093,877	19,372,437
其他收入	9	4,624	693,698
其他收益－淨額	10	8,239,591	111,3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8,852)	(1,278,4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562,596)	(23,637,464)
財務費用	11	(8,317,385)	(11)
除稅前虧損	12	(2,920,741)	(4,738,520)
所得稅開支	14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920,741)	(4,738,520)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5	—	74,079,734
年內(虧損)溢利		(2,920,741)	69,341,214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6,566,478)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		—	(2,350,72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投資重估儲備		—	(59,333,057)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68,01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8,010	(78,250,2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852,731)	(8,909,048)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66,108)	68,552,356
少數股東權益		2,345,367	788,858
		(2,920,741)	69,341,214
下列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98,098)	(9,697,906)
少數股東權益		2,345,367	788,858
		(2,852,731)	(8,909,04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7		
— 基本及攤薄		(1.13)仙	14.68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3)仙	(1.19)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601,441	2,564,0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9	8,542,526	8,214,01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2,336	1,436,088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0	130,000,000	—
衍生財務資產	24	21,807,42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997,595	22,581,847
		194,989,882	32,231,9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5,428,481	16,210,366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3,266,698	3,449,0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1,000,000	—
衍生財務負債	24	1,925,220	—
可換股債券	24	123,801,392	—
		145,421,791	19,659,450
流動資產淨值		49,568,091	12,572,5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1,169,532	15,136,5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775,360	4,668,860
儲備		36,192,807	2,611,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68,167	7,280,576
少數股東權益		10,201,365	7,855,998
權益總額		51,169,532	15,136,574

於第23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夢熊
董事

陳家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資產重換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688,600	76,470,297	176,000	-	278,385	2,000,000	5,150,000	78,250,262	29,986,398	(68,010)	51,921,878	290,853,810	-	290,853,810
年內溢利	-	-	-	-	-	-	-	-	-	-	68,552,356	68,552,356	788,858	69,341,214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78,250,262)	-	-	-	(78,250,262)	-	(78,250,262)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78,250,262)	-	-	68,552,356	(9,697,906)	788,858	(8,909,048)
股本削減(附註26)	(42,019,740)	-	-	-	-	-	-	-	42,019,740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78,385)	(2,000,000)	(5,150,000)	-	-	-	7,428,385	-	7,067,140	7,067,140
於重組股本時轉撥股份 溢價至撥入盈餘(附註34(a))	-	(76,470,297)	-	-	-	-	-	-	76,470,297	-	-	-	-	-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6)	-	-	-	-	-	-	-	-	(148,476,435)	-	(125,398,893)	(273,875,328)	-	(273,875,3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8,860	-	176,000	-	-	-	-	-	-	(68,010)	2,503,726	7,280,576	7,655,998	15,136,574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5,266,108)	(5,266,108)	2,345,367	(2,920,74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68,010	-	68,010	-	68,010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68,010	(5,266,108)	(5,198,098)	2,345,367	(2,852,731)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21,811,666	-	-	-	-	-	-	-	21,811,666	-	21,811,666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6,500	16,967,523	-	(3,097,257)	-	-	-	-	-	-	3,097,257	17,074,023	-	17,074,0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5,360	16,967,523	176,000	18,714,409	-	-	-	-	-	-	334,875	40,968,167	10,201,365	51,169,53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920,741)	(4,738,520)
除稅前溢利－已終止業務	—	75,304,9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20,741)	70,566,3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41,1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92,912	1,606,86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4,151,605)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8,050,000)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926,637)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85,872)	—
財務費用	8,317,385	505,915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2,350,7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801,985)
利息收入	(4,624)	(2,368,769)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5,114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237,4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254,877)	6,197,22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28,508)	2,751,83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06,248)	(326,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490,538)	(1,993,508)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減少)增加	(182,386)	226,174
客戶按金減少	—	(473,000)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3,462,557)	6,382,284
投資業務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30,000,000)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30,282)	(1,496,147)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00	—
已收利息	4,624	1,183,01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224,041,942
抵押存款減少	—	7,148,185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4,170,407
已收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	4,151,605
投資業務(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130,621,695)	239,199,00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融資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150,000,000	—
董事墊款	1,000,000	—
已付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7,500,000)	—
已派付股息	—	(273,875,328)
償還銀行貸款	—	(8,257,418)
已付利息	—	(603,447)
	<hr/>	<hr/>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143,500,000	(282,736,19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415,748	(37,154,904)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81,847	59,736,751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1,997,595	22,581,847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9樓2912室。

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並無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於一年內到期之未來財務責任，故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就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且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採納以下措施：

- (a) 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由於兌換部份本金額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2港元，合共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可換股債券已減輕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責任；
- (b) 本公司之母公司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已承諾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助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完滿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及
- (c) 本集團繼續尋求不同的融資來源，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若上述措施成功達到預期效果，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及恢復商業營運價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緊絀，但仍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進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的名目及財務報表的格式與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方法的披露。根據修訂中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未提供針對擴大披露的比較資料。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之流動資金風險的所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以分配分部間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準。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用風險及回報測試來確認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對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主要可報告分部作出重新修訂。詳情載於附註8。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已訂明有關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出售集團之披露規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一般不適用於該等出售集團。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財務負債抵銷權益工具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到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闡釋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於本公司有權決定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取得。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處理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訂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之數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將於其所佔本集團權益扣除，惟若少數股東有具約束性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服務應收之款項。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收入及無線應用收入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益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來自一項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在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約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租賃乃於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被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營運租賃之獎勵之利益按直線基準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減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差額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期內匯率出現大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主要匯率換算。外匯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及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暫時差額及該等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之稅務後果，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作交易。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之損益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就財務資產支付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過期宗數之增加，以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細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 產生財務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該財務負債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近期有可於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負債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續)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計入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兌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與主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上述各項。將以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可兌換為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另一種財務資產結算之兌換選擇權歸類為股本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份均以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賦予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債券兌換為股本之兌換選擇權，乃於權益內列賬(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部分即兌換負債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內含選擇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倘兌換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兌換選擇權於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股本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內。與提早贖回選擇權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見下文))，且對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缺乏充足流動資金以在可見將來履行本身之到期財務責任，如此情況表現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嚴重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載於附註2。倘本集團未能籌集新資金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而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將本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所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信用度之現狀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出現惡化，導致其償還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初始估計具較大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財務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時運用本身之判斷。所採納的是市場從業員通常採用之估值技術。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估計乃基於所報市場比率就工具之特徵作出。倘模式採用的數據與估計不同，該等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可能有變。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包括附註24所載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風險後始制定其資本結構。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購回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增加或減少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u>21,807,425</u>	<u>—</u>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1,318,795</u>	<u>31,435,903</u>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u>1,925,220</u>	<u>—</u>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	<u>140,229,873</u>	<u>16,210,366</u>

7(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乃以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可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財務資產及管理風險之方式，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幣結餘數目不大，本集團所承受之貨幣風險甚微。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本集團所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1)。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公司股價增加或減少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以及所有衍生部分依據與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互關係變動，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4,580,708港元或增加2,944,763港元，乃由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58%（二零零九年：59%）及79%（二零零九年：77%）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所在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0%（二零零九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期滿期限。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而編制。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通知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428,481	15,428,481	15,428,4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可換股債券	167,310,000	167,310,000	123,801,392
	<u>183,738,481</u>	<u>183,738,481</u>	<u>140,229,87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通知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210,366	16,210,366	16,210,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7(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訂：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釐定，而該定價模式是基於按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價格之貼現現金流分析及同類財務工具之交易商報價作出；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三元樹定價模式(見附註24)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由於在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相對賬面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1至3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自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自價格)或間接(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第1級內報價除外)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零年
第2級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資產	21,807,42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1,925,220
--------	-----------

用於釐定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重要假設

可換股債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假設倘本公司贖回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權均獲行使屬最佳選擇時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較本公司行使其贖回權擁有行使彼等兌換權之優先權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按由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經營分部。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董事會。反之，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區分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模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比原來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已導致對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作出重新修訂。

尤其是於過往年度，對外報告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部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進行分析(即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業務及無線應用業務)。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更加集中於資源分配。於過往年度個別披露的無線應用業務已獲重新分類為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以與內部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資料的方式保持一致。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已歸納為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的一個分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從事其他業務，例如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下持有企業資產及負債，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已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金融報價及證券 交易系統特許權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130,257,679	108,878,606	130,257,679	108,878,606
分部溢利	4,718,453	5,229,342	4,718,453	5,229,342
未分配公司收入			8,012,509	395,9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7,334,318)	(10,363,759)
財務費用			(8,317,385)	(11)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920,741)	(4,738,520)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4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分部在未分配至若干利息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所賺取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38,254,184	34,528,956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8,337,139	267,068
綜合資產	196,591,323	34,796,024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17,435,072	18,497,008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7,986,719	1,162,442
綜合負債	145,421,791	19,659,45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衍生財務資產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衍生財務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已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元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物業及 證券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92,912	—	—	1,592,91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30,282	—	—	630,28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7,926,637)	(7,926,637)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	(85,872)	(85,872)
利息收入	(4,624)	—	—	(4,624)
財務費用	—	—	8,317,385	8,317,385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5,114	—	—	15,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物業及 證券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81,002	25,862	—	1,606,8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41,146	—	241,146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8,050,000)	—	(8,050,000)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2,350,727)	—	(2,350,72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96,147	—	—	1,496,14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利息收入	(134,198)	(1,949,972)	(284,599)	(2,368,769)
財務費用	—	505,904	11	505,91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業務及財務工具有關的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香港，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129,701,815	108,224,085
無線應用之收益	555,864	654,521
	<u>130,257,679</u>	<u>108,878,606</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客戶A(附註)	<u>85,729,726</u>	<u>64,263,563</u>

附註：來自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624	418,797
其他	—	274,901
	<u>4,624</u>	<u>693,6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926,637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85,872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237,41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000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8)	(15,114)	—
匯兌(虧損)收益	(218)	111,291
其他	—	18
	<u>8,239,591</u>	<u>111,309</u>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8,317,385	—
銀行透支之利息	—	11
	<u>8,317,385</u>	<u>11</u>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90,000	390,00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8,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92,912	1,581,00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	14,514,688	12,598,336
經營租賃之租賃付款	<u>2,231,718</u>	<u>535,5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4,146,323	12,131,701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368,365	506,372
— 沒收供款之退款	—	(39,737)
	<u>14,514,688</u>	<u>12,598,336</u>

(a)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35,718港元)可用於削減未來供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之供款總額為57,162港元(二零零九年：52,148港元)。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主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張偉成	—	547,000	13,000	560,000
陳家松	550,000	—	—	550,000
王志剛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300,000	—	—	300,000
劉夢熊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800,000	193,212	—	993,212
景戰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	—	—	—
黃錦波博士M.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60,000	—	—	60,000
王森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u>1,710,000</u>	<u>740,212</u>	<u>13,000</u>	<u>2,463,2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主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	120,000	—	—	120,000
李廣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94,000	—	—	94,000
張光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94,000	—	—	94,000
葉志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	—	—	—
鮑文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21,600	—	—	21,600
	<u>329,600</u>	<u>—</u>	<u>—</u>	<u>329,6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主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景戰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張偉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280,000	7,000	287,000
陳家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楊淑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5,000	556,667	55,667	617,334
何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5,000	167,000	16,700	188,700
范玟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5,000	226,162	9,296	240,458
	<u>15,000</u>	<u>1,229,829</u>	<u>88,663</u>	<u>1,333,4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主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執行董事				
謝志雄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5,000	178,133	—	193,133
何佐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5,000	—	—	15,000
梁國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5,000	—	—	15,000
	<u>45,000</u>	<u>178,133</u>	<u>—</u>	<u>223,13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強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32,500	—	—	32,500
鮑文宜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66,000	—	—	66,000
曾國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66,000	—	—	66,000
傅厚澤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5,000	—	—	15,000
李國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5,000	—	—	15,000
郭志桁，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5,000	—	—	15,000
	<u>209,500</u>	<u>—</u>	<u>—</u>	<u>209,500</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其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b)中披露。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與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923,600	3,400,483
退休計劃供款	24,000	103,667
	<u>1,947,600</u>	<u>3,504,150</u>

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0港元－1,000,000港元	<u>3</u>	<u>4</u>

14.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並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各年度之稅項開支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920,741)</u>	<u>(4,738,520)</u>
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481,922)	(781,85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62,000)	(1,725,62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04,165	2,811,2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1,033	668,801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801,276)</u>	<u>(972,553)</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ABC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BC Global集團」）之全部權益，ABC Global集團負責經營本集團之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而ABC Global Limited之控制權亦已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來自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溢利	—	24,277,749
出售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收益(附註29)	—	49,801,985
	—	<u>74,079,734</u>

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港元
其他收入	7,049,355
其他收益—淨額	19,578,6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9,160)
財務費用	<u>(505,904)</u>
除稅前溢利	25,502,916
所得稅開支	<u>(1,225,1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4,277,7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包括：

	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1,14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5,862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151,605)
匯兌收益	(9,177,898)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050,000)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2,350,727)
利息收入	(1,949,97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直接開支277,028港元)	(947,778)

終止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BC Global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淨額5,221,191港元，就投資業務收取16,234,413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8,860,854港元。

ABC Globa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附註29中披露。

1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特別股息(附註)	—	273,875,328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宣派特別股息合共273,875,32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58.66港仙，並會於完成出售ABC Global集團時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付。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末期或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266,108)	68,552,35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7,323,671	466,886,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266,108)	68,552,356
減: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附註15)	—	(74,079,734)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266,108)	(5,527,378)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5.87港仙，此乃根據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74,079,734港元及上述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分子計算得出。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被兌換，因其行使將會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39,027	11,067,548	12,278,689	2,748,594	27,533,858
添置	—	478,605	963,082	54,460	1,496,147
出售	—	—	(819,459)	—	(819,459)
出售附屬公司	(1,439,027)	(11,067,548)	(501,249)	(2,208,230)	(15,216,0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478,605	11,921,063	594,824	12,994,492
添置	—	—	630,282	—	630,282
出售	—	—	(689,489)	—	(689,4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8,605	11,861,856	594,824	12,935,28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324	11,067,548	9,620,484	2,712,562	23,442,918
年內撥備	17,635	66,072	1,507,582	15,575	1,606,864
於出售時抵銷	—	—	(819,459)	—	(819,459)
出售附屬公司	(59,959)	(11,067,548)	(490,556)	(2,181,839)	(13,799,9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66,072	9,818,051	546,298	10,430,421
年內撥備	—	159,535	1,414,194	19,183	1,592,912
於出售時抵銷	—	—	(689,489)	—	(689,4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5,607	10,542,756	565,481	11,333,8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2,998	1,319,100	29,343	1,601,44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2,533	2,103,012	48,526	2,564,071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25–40年
租賃裝修	3年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及裝置	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542,526	8,214,018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相關發票日期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42,526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零九年：8,214,018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來自一批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8,326,649	7,944,241
四至六個月	206,327	149,789
超過六個月	9,550	119,988
	8,542,526	8,214,018

20.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於中國之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訂立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一筆為數13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現金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賣方。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997,595	7,575,846
短期銀行存款	—	15,006,001
	31,997,595	22,581,847

於銀行之現金以該兩個年度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02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40天。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31,914,970	22,480,821
人民幣	82,625	99,990
其他	—	1,036
	31,997,595	22,581,847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3,187,887	13,498,3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32,193	2,572,6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608,401	139,301
	15,428,481	16,210,366

(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c)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35%。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四個月起，直至（但不包括）截至到期日止五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0%贖回。
- 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按相當於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0%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該可換股債券金額之110%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

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以每股2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0,6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128,700,000港元。兌換餘下可換股債券可發行64,350,000股潛在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港元	衍生 財務資產 港元	衍生 財務負債 港元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
於年內發行	143,129,771	(17,653,693)	2,368,745	22,155,177	150,000,000
交易成本	(7,156,489)	—	—	(343,511)	(7,500,000)
公平值變動	—	(7,926,637)	(85,872)	—	(8,012,509)
於年內兌換為股份	(20,489,275)	3,772,905	(357,653)	(3,097,257)	(20,171,280)
推算利息開支	8,317,385	—	—	—	8,317,3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801,392	(21,807,425)	1,925,220	18,714,409	122,633,596

於發行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估值。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三元樹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股份價格	2.18港元	2.25港元	2.93港元
換股價	2.00港元	2.00港元	2.0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112.65%	113.93%	116.39%
預期有效期(附註b)	253日	268日	365日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17%	0.20%	0.11%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d)	無	無	無

附註：

- 預期波幅通過計算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
- 預期有效期為換股權之預期餘下有效期。
-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釐定。
- 預期股息收益率根據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關有關時予以對銷。遞延所得稅項目總計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初	—	1,272,831
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1,225,1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2,497,998)
年終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03,110
稅率變動之影響	(200,178)
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1,204,760
出售附屬公司	(4,507,6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6,381)	(2,113,898)	(2,230,279)
稅率變動之影響	6,650	120,794	127,444
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93,141	93,141
出售附屬公司	109,731	1,899,963	2,009,6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33,1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1,121,000港元)以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四月一日	6,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附註(ii))	—	—	5,400,00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四月一日	466,886,000	4,668,860	466,886,000	46,688,600
削減股本(附註(i))	—	—	—	(42,019,74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4)	10,650,000	106,5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7,536,000	4,775,360	466,886,000	4,668,860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有關削減股本之事宜：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當中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所得進賬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
- (ii) 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份拆細為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10,6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兌換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每股換股價為2港元。

上述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之股份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v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只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ix)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零九年：無)。

28. 附屬公司取銷註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QPI (Philippines) Inc.於菲律賓取銷註冊。該附屬公司於取銷註冊當日之負債淨值如下：

	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銀行結餘	1,037
其他應付款項	(53,933)
	(52,896)
解除匯兌儲備之已變現虧損	68,010
	15,114
取銷註冊虧損(附註10)	(15,114)
	—
總現金代價	—
取銷註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	1,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ABC Global集團之全部權益，其從事本集團之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同日對ABC Global Limited之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之前中介控股公司H.C.B.C. Enterprises Limited。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ABC Global集團 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6,152
投資物業	27,700,000
預付租賃款項	15,946,735
可出售財務資產	164,525,4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	7,067,14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01,0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121,0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58,058
其他應付賬款	(553,610)
銀行貸款	(96,152,9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7,998)
	<hr/>
	261,831,072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之已變現收益	(59,333,057)
	<hr/>
	202,498,015
出售收益(附註15)	49,801,985
	<hr/>
總現金代價	252,300,00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52,300,000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58,058)
	<hr/>
	224,041,942
	<hr/>

附註：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代表由ABC Glob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於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Choudary Limited(「Choudary」)之49%權益。於出售ABC Global集團後，本公司亦向收購人出售其於Choudary之49%權益。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之後保留對Choudary之控制權。

ABC Global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內	1,354,512	1,103,9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4,030	183,996
	1,988,542	1,287,972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兩年之平均年期磋商，而租金亦以平均兩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947,778港元。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任何租金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承諾營運租賃應收租金。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0,000,000	—

誠如附註20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一筆為數13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賣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之結餘及與本公司之前中介控股公司之交易分別於附註22(b)及附註29披露。
-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2,779,812	4,435,618
離職後福利	13,000	112,663
	<u>2,792,812</u>	<u>4,548,28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倘僱員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2,00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178,211	8,176,6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96,180	144,317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30,000,000	—
衍生財務資產	21,807,42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5,375	122,751
	158,358,980	267,0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251,339	1,154,3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00	—
衍生財務負債	1,925,220	—
可換股債券	123,801,392	—
	127,977,951	1,154,37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381,029	(887,3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559,240	7,289,3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a)及(b))	4,775,360	4,668,860
股份溢價(附註(a)及(b))	16,967,523	—
股本贖回儲備	176,000	176,000
可換股債券儲備	18,714,409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074,052)	2,444,485
權益總額	38,559,240	7,289,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以便分派每股0.5866港元之特別股息(見附註16)。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當中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所得進賬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ii) 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股新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
- (iii)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至零，並將所得進賬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b) 10,6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年內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見附註26)。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5美元	普通股	—	50.97%	無線應用發展
Choudar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1,621美元	普通股	51%	—	投資控股
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7,264,000港元	普通股	—	50.97%	財經資訊服務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業務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二零零九年：無)。

3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合共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於兌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時按換股價每股2港元發行。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就補充建議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詳情載於附註20)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達成建議收購事項條件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六年 (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41,029</u>	<u>73,784</u>	<u>150,250</u>	<u>108,879</u>	<u>130,2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982	8,650	(5,305)	70,566	(2,921)
稅項(扣除)/抵免	<u>—</u>	<u>(1,031)</u>	<u>(242)</u>	<u>(1,225)</u>	<u>—</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24,982</u>	<u>7,619</u>	<u>(5,547)</u>	<u>69,341</u>	<u>(2,921)</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4,982</u>	<u>7,619</u>	<u>(5,547)</u>	<u>68,552</u>	<u>(5,266)</u>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u>5.4 仙</u>	<u>1.6 仙</u>	<u>(1.2) 仙</u>	<u>14.7 仙</u>	<u>(1.1) 仙</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97,147	420,272	419,088	34,796	196,591
流動負債	<u>(46,164)</u>	<u>(50,897)</u>	<u>(107,026)</u>	<u>(19,659)</u>	<u>(145,422)</u>
已動用資金	<u>350,983</u>	<u>369,375</u>	<u>312,062</u>	<u>15,137</u>	<u>51,169</u>
股東資金	318,171	318,153	290,854	15,137	51,169
長期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	32,812	51,222	21,208	—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u>—</u>	<u>—</u>	<u>—</u>	<u>—</u>	<u>—</u>
已動用資金	<u>350,983</u>	<u>369,375</u>	<u>312,062</u>	<u>15,137</u>	<u>51,169</u>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u>7.0</u>	<u>2.4</u>	<u>(1.8)</u>	<u>44.8</u>	<u>(15.9)</u>
每股股息	<u>6 仙</u>	<u>1 仙</u>	<u>2 仙</u>	<u>58.66 仙</u>	<u>—</u>